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為55,5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3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5,2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4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總額達0.28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06港仙)。
- 董事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金額為92,3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23,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值為329,7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953,000港元)。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9,872	15,611	55,598	32,334
銷售成本		(19,512)	(11,080)	(36,727)	(23,496)
毛利		10,360	4,531	18,871	8,838
其他收益	7	2,448	1,841	3,801	1,976
其他淨收入		23	206	23	214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316)	-	(1,316)	-
商譽之減值		-	(688)	-	(6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01)	(1,081)	(2,359)	(2,101)
行政開支		(4,379)	(2,907)	(8,120)	(6,087)
其他開支		(642)	(910)	(1,698)	(1,58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額		350	325	312	529
融資成本	8	(477)	(726)	(1,170)	(1,4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66	591	8,344	(348)
所得稅	9	(834)	(193)	(1,382)	(156)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4,332	398	6,962	(5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17)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	<u>4,332</u>	<u>398</u>	<u>6,962</u>	<u>(521)</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28	(42)	5,214	(1,048)
少數股東權益		1,004	440	1,748	527
		<u>4,332</u>	<u>398</u>	<u>6,962</u>	<u>(521)</u>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18</u>	<u>(0.01)</u>	<u>0.28</u>	<u>(0.0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18</u>	<u>(0.01)</u>	<u>0.28</u>	<u>(0.0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	<u>-</u>	<u>-</u>	<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u>4,332</u>	<u>398</u>	<u>6,962</u>	<u>(521)</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75	(27)	779	(2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扣除遞延稅項)	(540)	(9,700)	(540)	(9,70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461</u>	<u>-</u>	<u>461</u>	<u>(7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696</u>	<u>(9,727)</u>	<u>700</u>	<u>(9,80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028</u>	<u>(9,329)</u>	<u>7,662</u>	<u>(10,32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9	(9,768)	5,819	(10,851)
少數股東權益	<u>1,099</u>	<u>439</u>	<u>1,843</u>	<u>526</u>
	<u>5,028</u>	<u>(9,329)</u>	<u>7,662</u>	<u>(10,32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4,011	60,348
預付土地租金	14	21,598	21,819
商譽	15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42,643	37,411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7	53,317	53,900
		<u>214,569</u>	<u>206,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72	12,343
應收業務賬款及票據	18	18,018	17,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7	952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應收代價		51,927	87,389
應收股息		2,042	—
預付土地租金	14	509	5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335	42,823
		<u>192,790</u>	<u>161,086</u>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19	10,317	5,121
應付業務賬款	20	16,883	10,6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2	13,746
已收按金		13,130	6,135
應付所得稅		1,940	2,184
應付有關連公司		19	19
		<u>56,111</u>	<u>37,819</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679</u>	<u>123,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248</u>	<u>329,7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0,119	18,259
儲備	22	309,634	270,694
		<hr/>	<hr/>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股本		329,753	288,953
少數股東權益		14,356	10,418
		<hr/>	<hr/>
總股本		344,109	299,371
		<hr/>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3	-	22,185
遞延稅項負債		5,033	5,147
有關連公司貸款	24	2,106	3,042
		<hr/>	<hr/>
		7,139	30,374
		<hr/> <hr/>	<hr/> <hr/>
總股本及負債		351,248	329,74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259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75,433	8,246	283,67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048)	(1,048)	527	(5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03)	(9,700)	-	-	(9,803)	(1)	(9,80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03)	(9,700)	-	(1,048)	(10,851)	526	(10,3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259	206,488	18,989	(9,700)	31,929	(1,383)	264,582	8,772	273,35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259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88,953	10,418	299,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5,214	5,214	1,748	6,9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1,145	(540)	-	-	605	95	7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145	(540)	-	5,214	5,819	1,843	7,662
所發行股份	1,860	34,320	-	-	-	-	36,180	-	36,1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199)	-	-	-	-	(1,199)	-	(1,199)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2,095	2,0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119	239,609	10,765	4,097	31,929	23,234	329,753	14,356	344,1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u>8,333</u>	<u>7,974</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3)	(1,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837	–
向聯營公司注資	(4,459)	–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312
購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權益	(17)	–
項目開發付款	–	(37)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u>24,424</u>	<u>(1,417)</u>
籌集之銀行貸款	5,196	–
償還銀行貸款	–	(3,390)
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3,042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936)	–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2,095	–
贖回承兌票據之現金付款	(20,052)	–
贖回承兌票據應佔之交易成本	(87)	–
來自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	31,80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112)	–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流量	<u>16,904</u>	<u>(35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49,661	6,20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823	46,38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	(2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2,335</u>	<u>52,565</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92,335	29,3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203
	<u>92,335</u>	<u>52,56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而NUE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僅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或「中國內地」)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
- (iii) 製造及銷售塑膠產品；
- (iv) 銷售塑料；及
- (v) 於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以下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中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的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就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 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獨立會計師審閱報告

本公司受聘之獨立會計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而並不構成審核。根據其審閱，獨立會計師並無知悉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所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

5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按可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染色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之收益	25,427	5,134	8,499	16,538	-	55,598
其他收益	337	152	2	3	2,042	2,536
總計	<u>25,764</u>	<u>5,286</u>	<u>8,501</u>	<u>16,541</u>	<u>2,042</u>	<u>58,134</u>
銷售及服務成本	(8,542)	(5,126)	(7,360)	(15,699)	-	(36,72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44)	(256)	(424)	(335)	-	(2,359)
行政開支	(3,748)	(631)	(1,044)	-	-	(5,423)
其他開支	(1,001)	(71)	(118)	-	-	(1,190)
攤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674)	-	-	-	986	312
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316)	-	-	-	-	(1,316)
融資成本	(931)	(41)	(67)	(131)	-	(1,170)
分部業績	<u>8,208</u>	<u>(839)</u>	<u>(512)</u>	<u>376</u>	<u>3,028</u>	<u>10,261</u>
未分配企業項目：						
其他收益及收入						1,288
總部行政成本						(2,422)
董事酬金						(783)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u>8,344</u>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染色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之收益	13,822	8,461	4,536	5,515	-	32,334
其他收益	308	28	-	-	1,640	1,976
其他淨收入	-	214	-	-	-	214
總計	14,130	8,703	4,536	5,515	1,640	34,5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046)	(7,988)	(4,497)	(4,965)	-	(23,4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81)	(428)	(294)	(98)	-	(2,101)
行政開支	(2,404)	(941)	(627)	-	-	(3,972)
其他開支	(850)	(135)	(90)	-	-	(1,075)
攤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89)	-	-	-	618	529
商譽減值	(688)	-	-	-	-	(688)
融資成本	(1,085)	(163)	(88)	(106)	-	(1,442)
分部業績	1,687	(952)	(1,060)	346	2,258	2,279
未分配企業項目：						
總部行政成本						(2,139)
董事酬金						(487)
融資成本						(1)
除稅前虧損						(348)

分部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	183,179	149,653
模具產品	38,384	30,628
塑膠產品	19,443	17,785
塑料貿易	16,727	7,689
塑料染色投資	62,228	59,757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總值	319,961	265,512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51,928	87,389
總部行政	35,470	14,663
綜合資產	407,359	367,564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染色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3	48	12	-	-	7,003
折舊	1,931	1,177	541	12	-	3,661
攤銷	227	28	-	-	-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3)	-	-	-	-	(53)
所得稅	1,382	-	-	-	-	1,382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總計 千港元
	環保服務 千港元	模具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塑料貿易 千港元	塑料染色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	199	409	120	-	1,692
折舊	1,642	1,203	537	-	-	3,382
攤銷	227	27	-	-	-	254
所得稅	156	-	-	-	-	156

6 營業額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環保服務收入	14,130	8,746	25,427	13,822
銷售模具產品	1,029	2,977	5,134	8,461
銷售塑膠產品	4,539	2,259	8,499	4,536
銷售塑料	10,174	1,629	16,538	5,515
	<u>29,872</u>	<u>15,611</u>	<u>55,598</u>	<u>32,334</u>

7 其他收益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9	22	1,414	38
來自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2,042	1,640	2,042	1,640
雜項銷售	317	179	345	298
	<u>2,448</u>	<u>1,841</u>	<u>3,801</u>	<u>1,976</u>

8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24	172	199	3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有關連人士貸款	17	4	40	4
融資租賃	-	-	-	1
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336	550	931	1,085
	<u>477</u>	<u>726</u>	<u>1,170</u>	<u>1,443</u>

9 所得稅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861)	(220)	(1,436)	(382)
	<u>(861)</u>	<u>(220)</u>	<u>(1,436)</u>	<u>(382)</u>
遞延稅項	27	27	54	226
	<u>(834)</u>	<u>(193)</u>	<u>(1,382)</u>	<u>(156)</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調整至25%。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鎮江資源」)及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經營。

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新宇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將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須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鎮江資源及蘇州新宇於回顧期間並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之溢利(二零零九年：無)。

10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耗用存貨成本	19,512	11,080	36,727	23,496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128	127	255	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9	1,709	3,661	3,382
商譽之減值	-	688	-	688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864,726,846	1,825,891,681	1,845,416,543	1,825,891,681

盈利／(虧損)：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3,328	(42)	5,214	(1,048)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3,328	(42)	5,214	(1,0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	-	-	-	(17)

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0,348	63,083
添置	7,003	3,745
出售	(422)	(52)
折舊		
— 本期間扣除	(3,661)	(6,914)
— 撤回	303	52
匯兌調整	440	434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	64,011	60,3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4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2,327	22,803
攤銷	(255)	(508)
匯兌調整	35	32
	<u>22,107</u>	<u>22,327</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	22,107	22,32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1,598	21,819
流動資產	509	508
	<u>22,107</u>	<u>22,327</u>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所有權益乃根據50年之租賃持有之位於中國江蘇省之土地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2,3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蘇州新宇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15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3,000	33,688
減值	-	(688)
	<u>33,000</u>	<u>33,000</u>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	33,000	33,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因收購新宇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各自直接或間接82%之股權)之100%權益所產生之商譽約為3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評估報告，於回顧期內無須就商譽作出減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688,000港元)。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411	36,962
分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312	1,303
分佔匯兌儲備	461	27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129)
向聯營公司注資	4,459	-
	<u>42,643</u>	<u>37,411</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643</u>	<u>37,411</u>

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編製之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無減值。

1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900	48,900
添置	17	-
公平值變動	(600)	5,000
	<u>53,317</u>	<u>53,9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17</u>	<u>53,900</u>

於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用市場法編製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成本7,000港元收購New Proficient Limited（「New Proficien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9%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以成本7,000港元及3,000港元收購Fair Waste Disposal Limited（「FWD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9%間接股權及Fair Industry Waste Recyclables Limited（「FIWR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間接股權。New Proficient、FWDL及FIWRL由獨立第三方控制，該獨立第三方乃就新環保業務而於中國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新投資於New Proficient、FWDL及FIWRL的成本與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

18 應收業務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交易條款。對於模具產品分部、塑膠產品分部、塑料產品貿易分部及環保服務分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

於報告期末，應收業務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967	9,452
一至兩個月	3,798	3,647
兩至三個月	1,963	1,318
四至六個月	1,924	1,992
七至十二個月	1,033	538
超過十二個月	333	124
	<u>18,018</u>	<u>17,071</u>

19 付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0,317</u>	<u>5,121</u>
於1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u>10,317</u>	<u>5,121</u>

本集團之所有付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年利率5.84%（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5.84%至8.59%）計息。

20 應付業務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業務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09	2,883
一至兩個月	10,913	2,888
兩至三個月	3,203	3,897
超過三個月	858	946
	<u>16,883</u>	<u>10,614</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報告期末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25,892	1,825,892	18,259	18,259
於贖回承兌票據時發行新股 (i)	36,000	–	360	–
於先舊後新配售時發行新股 (ii)	150,000	–	1,500	–
於報告期末	<u>2,011,892</u>	<u>1,825,892</u>	<u>20,119</u>	<u>18,259</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贖回契據時，以陳順寧先生（「陳先生」）為收益人發行36,000,000股新股份，以清償根據贖回契據應付之代價。所發行之36,000,000股新股份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自發行之日起具有一年之鎖定期。有關贖回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獨立配售代理及NUEL（作為賣方）訂立有關先舊後新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後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有關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2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488	19,092	–	31,929	(335)	257,17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048)	(1,0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03)	(9,700)	–	–	(9,80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03)	(9,700)	–	(1,048)	(10,85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6,488</u>	<u>18,989</u>	<u>(9,700)</u>	<u>31,929</u>	<u>(1,383)</u>	<u>246,323</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6,488	9,620	4,637	31,929	18,020	270,6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214	5,21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1,145	(540)	–	–	6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1,145	(540)	–	5,214	5,819
發行新股份	34,320	–	–	–	–	34,320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199)	–	–	–	–	(1,1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9,609</u>	<u>10,765</u>	<u>4,097</u>	<u>31,929</u>	<u>23,234</u>	<u>309,634</u>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57,2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75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儲備中，宣派和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和支付股息。

23 承兌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無抵押	—	22,185
於1年後到期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22,185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就支付完成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Sinotech」) 之38%股權(包括於股東貸款金額133,223.44港元之實益權益)之代價餘額19,095,000港元而發行四份各6,730,000港元(總面值26,9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乃為零息率，並須分別於各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償還。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釐定，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9,09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陳先生訂立一份贖回契據(「贖回契據」)，以修訂承兌票據之條款，並透過支付現金2,584,000美元及發行3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受自發行日期起一年鎖定期之規限)的方式向陳先生提前贖回全部承兌票據。贖回契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向陳先生發行36,000,000股新股份後完成。

24 有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無抵押	2,106	3,042
於1年後到期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106	3,042

一間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之貸款為390,000美元，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年息3%計息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提款之日起第三年年末償還。該貸款仍用作本集團97%股權附屬公司—蘇州新宇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部份償還該貸款之120,000美元，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償還該貸款之餘款270,000美元。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2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i)	26,201	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91	7,760
— 於環保業務股本投資的財務承擔	(ii)	15,476	—
— 對New Sinotech集團的財務承擔	(iii)	35,477	35,386
		<u> </u>	<u> </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包括(a)轉包為鎮江新宇建設一座日處理工業固體廢物能力達30公噸之新回轉爐的承擔金額約22,878,000港元；(b)為蘇州新宇添置新注塑機器的承擔金額約1,966,000港元；及(c)為鎮江資源研發從事工業廢物回收再利用項目的承擔金額約1,357,000港元，所有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款。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透過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本集團之股本投資發展中國環保業務而注資之財務承擔包括(a)承諾向本集團於New Proficient之9%股權投資金額7,200,000港元；(b)承諾向本集團於FWDL之9%股權投資金額3,276,000港元；及(c)承諾向本集團於FIWRL之4%股權投資金額5,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向本集團於New Sinotech集團之38%股權注資金額4,560,000美元(約35,477,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	475	187
於一年後至第五年	380	366
五年後	-	80
	<u>855</u>	<u>63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就香港辦公室物業有最低租賃付款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000港元)及就位於中國之填埋場有最低租賃付款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溢利來源。本集團的三家主要環保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在中國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從事受管制醫療固體廢物、以及一般及危險工業廢料的環保處置及處理。彼等為其所在城市的各類診所、醫院及主要工業企業提供服務。三間公司均擁有其自身的熱解焚燒爐，且鎮江新宇亦擁有其專業過濾設施以處理工業液體廢物，並經營一個填埋場以處理一般工業固體廢物。於回顧期間內，該三家主要環保附屬公司取得強而有力的增長，並處理1,061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3,288公噸一般工業廢料及9,055公噸危險工業廢料。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鎮江新宇的註冊資本已從2,850,000美元增加至6,850,000美元，以增加其環保回收資源化能力。

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內，本公司就不同股本投資的總財務承擔約15,000,000港元訂立合作協議，以於江蘇省進一步開發環保業務。

環保電鍍專業區

本集團於New Sinotech擁有38%的股權，而New Sinotech持有信時國際有限公司（「信時」）的全部直接股權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的全部間接股權（統稱為「New Sinotech集團」）。鎮江華科是在中國內地鎮江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於總面積183,521平方米的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鎮江華科亦利用服務於整個環保電鍍專業區的中央排放處理系統提供電鍍污水及廢料的環保處理，以及回收資源再利用服務。鎮江華科向客戶就其電鍍業務提供統一管理服務及環保設施。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NUEL擁有New Sinotech集團53%的直接控股股權。在香港主要銀行授予的項目貸款的支持以及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及一間有關連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的擔保下，環保電鍍專業區的首期建設已完成，第二期開發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且已從當地環保部門獲得於區內從事業務的批准。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注塑模具、塑膠產品及塑料的生產及銷售基地。為確保對生產提供穩定可靠的塑料及滿足長江三角洲地區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與一家關連公司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以確保蘇州新宇以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得不到的優惠條款，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塑料的穩定供應。

本集團分別擁有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的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彼等乃本集團為增強中國內地製造及環保業務的客戶網絡而作出的策略投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淨利潤率分別為3.1%、1.9%及4.5%（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0%、3.8%及6.3%）。

出售鎮江碼頭項目

出售本集團於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統稱為「鎮江碼頭項目」)的股權已完成且鎮江碼頭項目的控制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轉交。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已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的書面決議批准出售鎮江碼頭項目。出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

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鎮江碼頭項目之買方已分兩期支付總金額人民幣37,049,100元(約42,162,000港元)之部份代價，第一期付款人民幣5,557,365元(約6,32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而第二期付款人民幣31,491,735元(約35,83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支付。本公司董事一直監察代價餘額人民幣48,800,000元(約55,939,000港元)的最後支付情況，根據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與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共同發出擔保函以承諾當買方違約時承擔償還該欠付餘額，董事預期買方將會如期付款。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212港元之價格完成向獨立戰略投資者以先舊後新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資金籌集的總所得款項及淨所得款項分別為31,800,000港元及30,688,000港元。所籌集資金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強化本集團現有環保業務的處理能力。股份配售擴闊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支持以發展環保業務。所配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46%。

業務前景

展望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雖然面臨若干不確定因素，惟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之增長保持樂觀。本公司最近引入了經驗豐富的成員進入董事會。憑藉其專業知識及豐富的市場經驗，本公司擬審慎擴大其環保業務，同時繼續努力加強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效率及公司管治。本集團最近投資超過20,000,000港元在鎮江興建一個新的回轉爐，以增加處理固體廢物的能力，且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展環保業務。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高度重視，管理層相信，本公司的環保業務將有充分的發展空間。由於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本公司將力爭為其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55,59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334,000港元增加71.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環保業務總收入增長84.0%至25,4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模具產品的總收入下降39.3%至5,1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塑膠產品的總收入增長87.4%至8,49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塑料的總收入增長199.9%至16,53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15,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市場勢頭保持穩定，使本集團來自環保業務及銷售塑膠產品及塑料的總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整體改善。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8,87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38,000港元增長113.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毛利率為33.9%（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環保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為66.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3%）。本集團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為6.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而模具銷售、塑膠產品銷售及塑料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0.2%、13.4%及5.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6%、0.9%及10.0%）。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增加92.4%至3,8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6,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收入下降89.3%至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12.3%至2,3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1,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各業務銷售增長而相關的激勵支款及酬勞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33.4%至8,1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87,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強化香港總部的高級管理層及環保業務之人員增加而致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增加7.1%至1,6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6,000港元)。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研發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減少18.9%至1,1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3,000港元)。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淨溢利3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淨溢利主要由於(i)分佔New Sinotech集團的淨虧損金額為6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00港元)，及(ii)分佔青島華美的淨溢利金額為9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8,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1,3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00港元)。環保業務產生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1,436,000港元，乃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遞延稅項收入54,000港元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總額為6,9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2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溢利金額為5,2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環保業務的穩定增長，及(ii)中國內地經濟帶來的增長動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穩步向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中港化工提供的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保持良好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股本為329,7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953,000港元)，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金額為407,3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564,000港元)。

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持續經營業務	92,335	42,8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2,335</u>	<u>42,823</u>

本集團有可供使用而未用的備用一般銀行信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託收據融資信貸	<u>10,000</u>	<u>10,000</u>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的附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10,317	5,121
來自中港化工的貸款－無抵押*	2,106	3,042
	<u>12,423</u>	<u>8,163</u>

附註：

*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應付中港化工的貸款。

本集團有如下總面值達26,92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於回顧期間內已被贖回：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承兌票據－無抵押**	<u>-</u>	<u>22,185</u>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登記持有人陳先生訂立一份贖回契據，以透過支付現金2,584,000美元及發行3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受自發行日期起一年鎖定期之規限）的方式向陳先生贖回全部承兌票據。贖回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有關贖回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結欠本集團關連公司的無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無抵押	<u>19</u>	<u>19</u>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贖回契據後，本公司發行36,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向其持有人贖回部份承兌票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發行的36,000,000股新股份的公平值釐定為4,3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行動後，本公司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以籌集資金達約30,688,000港元（扣除應佔開支）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江蘇省的環保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成本7,000港元收購New Proficient的9%間接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以成本7,000港元及3,000港元收購FWDL的9%間接股權及FIWRL的4%間接股權。New Proficient、FWDL及FIWRL為於中國探索新環保業務註冊成立的新投資控股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由蘇州新宇所擁有的賬面值為2,3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賬面值9,0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蘇州新宇獲授10,3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1,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流動負債	56,111	37,819
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	2,106	25,227
總債務	58,217	63,046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335	42,823
(現金淨額)／債務淨額	<u>(34,118)</u>	<u>20,223</u>
總股本	<u>344,109</u>	<u>299,371</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6.8%</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所持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於蘇州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為37,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於丹陽新華美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賬面值為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港元)。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宣派股息，本集團分別可獲分派1,536,000港元及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1,262,000港元及56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青島華美28.67%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的淨溢利達9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淨溢利618,000港元)。青島華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宣派股息，本集團可獲分派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5,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New Sinotech集團38%的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New Sinotech集團淨虧損達6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淨虧損89,000港元)。New Sinotec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無)。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New Proficient的9%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收購FWDL的9%股權及FIWRL的4%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New Proficient、FWDL及FIWRL業務開發之財務承擔合共約為15,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於New Proficient、FWDL及FIWRL的投資成本與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相若。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用於增加環保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6,94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4,000港元)，而用於製造業務的資本開支為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8,000港元)。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增加其資本承擔以增強其現有業務，且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有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01	2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91	7,760
— 於環保業務股本投資的財務承擔	15,476	—
— 對New Sinotech集團的財務承擔	35,477	35,386
	35,477	35,386

(ii)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一年內	475	1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0	366
五年後	-	80
	<u>855</u>	<u>633</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因此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56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乃於香港僱用，而338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名)乃於中國內地僱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6,5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483,000港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酬金乃符合目前的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以便為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保留資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 奚玉先生為於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6,732股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2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11%）之實益權益。根據NUEL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NUEL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下列事項之代理：(i)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批配售股份」）；及(ii)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僅首批配售股份已完成配售。於第二批配售股份完成前，NUE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應該為62.11%。

聯營公司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孫琪先生	840	-	-	840	4.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時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及經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此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1,249,649,115	-	-	1,249,649,115	62.11
奚玉先生*	-	-	1,249,649,115	1,249,649,115	62.11

附註：

- * 奚玉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2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根據NUEL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NUEL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下列事項之代理：(i)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批配售股份」）；及(ii)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止期間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僅首批配售股份已完成配售。於第二批配售股份完成前，NUE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應該為62.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i) 鎮江華科(NUEL及本公司分別於其中擁有53%及38%的間接股權)(作為承租人)與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82%的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鎮江新宇將位於鎮江市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租賃予鎮江華科，年租金人民幣15,000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為鎮江新宇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為鎮江華科之共同董事。
- (ii) 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可續租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向新藝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月租10,000港元，而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1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續租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月租20,000港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新宇控股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 (iii) 蘇州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及中港化工(新宇控股擁有97%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一份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之期限乃自訂立供應合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供應合約之訂約各方同意後續訂三年。中港化工將給予蘇州新宇自所購塑料發貨日期起90日毋須提供擔保物之信貸期。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宇控股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

(iv) 永豐(中國)有限公司(「永豐」,本公司間接擁有97%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港化工(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向永豐提供無抵押貸款390,000美元(約3,042,000港元)。是項貸款按年息3厘計息,應於提取之日後第三年年底前悉數償還。是項貸款作為登記國外股東貸款由永豐於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新宇用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永豐已償還該貸款之部份款項120,000美元(約93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永豐已悉數償還該貸款之餘額270,000美元(約2,106,000港元)。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中港化工、永豐及蘇州新宇之共同董事。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蘇州新宇與中港化工就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供應塑料訂立供應合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為本公司及中港化工之共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蘇州新宇及新宇控股之共同董事。由於彼等共同董事乃中港化工董事會之全體成員,並透過彼等於新宇控股之董事地位控制中港化工之董事會,因此,中港化工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促使蘇州新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中港化工購買塑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2,800,000美元(約99,328,000港元)、14,080,000美元(約109,261,000港元)及15,488,000美元(約120,187,000港元)(「年度上限」)。

有關供應合約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根據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蘇州新宇以總金額13,448,000港元向中港化工訂購688公噸塑料；且據此，中港化工向蘇州新宇交付總金額14,471,000港元的743.5公噸塑料（「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有關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競爭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背離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且主席及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劃分須清楚確定，以書面形式載列。然而，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分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委任新行政總裁陳駿興先生生效為止。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期內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於期內當奚玉先生必須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時，彼能領導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及更為有效地對業務及策略事項作出決策。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監督，可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並未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其因本集團之業務而未在香港。在其不能出席的情況下，奚玉先生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琪先生主持大會並安排其他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問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月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規定」)之原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駿興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